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5 名。现任 5 名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张恒先生，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现任歌华有线独立董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北京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总编室主任、影视剧中心主任。

2、崔也光先生，195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歌华有线独立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兼大学校长助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崔欣先生，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律师。现任歌华有线独立董事，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4、张大钟先生，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学校董。曾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阿里体育有限公司创始人 CEO，上海市杨浦区人大代表。

5、张强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

公司艺术总监。曾任北京紫禁城影业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电视台副总编，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阿里巴巴影业公司 CEO。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们出席了应当参加的会议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在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时，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孔 焰	6	4	2	0	1
陶鸣成	6	5	1	0	2
张 恒	8	8	0	0	1
崔也光	8	8	0	0	3
崔 欣	8	8	0	0	3
张大钟	2	2	0	0	0
张 强	2	2	0	0	0

2、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到公司了解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参加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就本年度的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沟通；在会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及初审意见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送达会议材料，有效配合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同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一次业绩快报，我们按照《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业绩快报中有关财务数据预测情况与公司实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相符。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真实、准确。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歌华有线公司服务类采购管理办法》，公司按规定程序以竞价谈判方式拟选择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红利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放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三十八份，定期报告四份。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用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坚持以“独立、客观、公

正、及时”的审计原则完成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11、其他事项

- (1)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以务实审慎的工作态度，在董事会领导下，助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改革创新。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将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不定期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重大事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同时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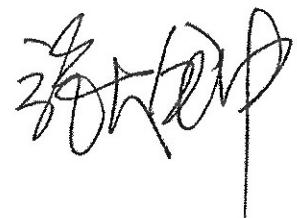
张恒

2022年4月15日

Chen Hong

张恒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大东".

2022年4月15日